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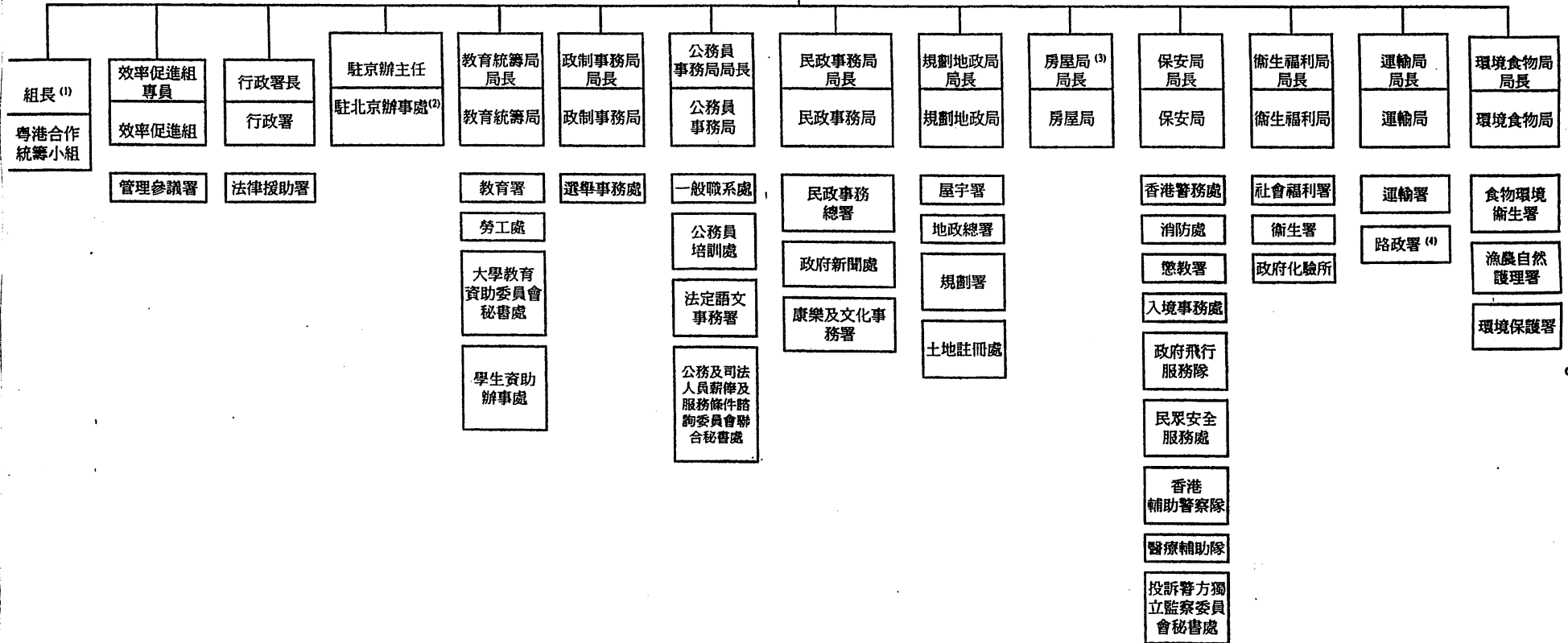
[電子郵件]

政務司司長主要向行政長官負責，為政府制定政策並予以推行。政務司司長亦是公務員的首長，與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，同屬行政長官的首要顧問。

政務司司長主要是以政府總部首長身分發出訓示；政府總部是政府中央機構，轄下有各決策局及資源局的局長及其工作人員。政務司司長是行政會議的最高職級當然官守成員，並在行政長官離港期間，代行政長官處理職務。

政務司司長

政務司司長
政務司



- 附註：
- (1)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同時亦向財政司司長負責。
 - (2) 駐北京辦事處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。
 - (3) 房屋局局長的職責，是就本港公營及私營房屋的供應制定策略性政策，以及統籌和監察香港房屋委員會、香港房屋協會、各政府有關部門及私人發展商在推行這些政策方面的工作。
 - (4) 路政署署長就運輸政策及公路發展計劃向運輸局局長負責，並就工務計劃的政策及標準、工務計劃批出合約的程序及統籌工作向工務局局長負責。